

## 第三篇

### 希伯來書作為利未記的解釋

詩歌：

讀經：來一2~3、8，二10、17，四14~15，十5~10，十三8

- 來1: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，在子裏向我們說話；神已立祂作承受萬有者，也曾藉着祂造了宇宙；
- 來1:3 祂是神榮耀的光輝，是神本質的印像，用祂大能的話維持、載着並推動萬有；祂成就了洗罪的事，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；
- 來1:8 論到子卻說，『神阿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，你國的權杖是正直的權杖。
- 來2:10 原來萬有因祂而有，藉祂而造的那位，為着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，就藉着苦難成全他們救恩的創始者，這對祂本是合宜的。
- 來2:17 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一樣，為要在關於神的事上，成為憐憫、忠信的大祭司，好為百姓的罪成就平息。
- 來4:14 所以，我們既有一位經過了諸天，尊大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堅守所承認的。
- 來4:15 因我們並非有一位不能同情我們軟弱的大祭司，祂乃是在各方面受過試誘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沒有罪。
- 來10: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，『祭物和供物是你不願要的，你卻為我豫備了身體；
- 來10: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悅的；
- 來10:7 於是我說，看哪，我來了，神阿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（我的事經捲上已經記載了。）』
- 來10:8 以上說，『祭物和供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要的，也是你不喜悅的。』（這些都是按着律法獻的。）
- 來10:9 後來又說，『看哪，我來了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』可見祂除去那先有的，為要立定那後來的；
- 來10:10 我們憑這旨意，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，就得以聖別。
- 來13:8 耶穌基督，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。

#### 壹 利未記是一卷豫表的書；對基督最細緻、最詳盡的豫表乃是在利未記裏：

- 一 基督奇妙且包羅，單憑明言不足以啓示祂；豫表實際上就是一幅幅的圖畫，也是需要的。
- 二 利未記既是一卷豫表的書，就需要加以解釋；使徒保羅在希伯來書裏解釋利未記一來一1~3。

來1:1 神既在古時，藉着眾申言者，多分多方向列祖說話，

來1: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，在子裏向我們說話；神已立祂作承受萬有者，也曾藉着祂造了宇宙；

來1:3 祂是神榮耀的光輝，是神本質的印像，用祂大能的話維持、載着並推動萬有；祂成就了洗罪的事，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；

## 貳 希伯來書是利未記的解釋—來九14，25~26，十5~12，十三11~13：

- 來9:14 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潔淨我們的良心，使其脫離死行，叫我們事奉活神麼？
- 來9:25 祂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着牛羊的血進入至聖所；
- 來9:26 如果這樣，從創世以來，祂就必須多次受苦了；但如今祂在諸世代的終結顯明了一次，好藉着獻上自己為祭，把罪除掉。
- 來10: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，『祭物和供物是你不願要的，你卻為我豫備了身體；
- 來10: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悅的；
- 來10:7 於是我說，看哪，我來了，神阿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（我的事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）』
- 來10:8 以上說，『祭物和供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要的，也是你不喜悅的。』（這些都是按着律法獻的。）
- 來10:9 後來又說，『看哪，我來了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』可見祂除去那先有的，為要立定那後來的；
- 來10:10 我們憑這旨意，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，就得以聖別。
- 來10:11 再者，凡祭司都是天天站着供職，屢次獻上同樣永不能除罪的祭物。
- 來10:12 惟獨這一位既為罪一次獻上祭物，就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；
- 來13:11 原來祭牲的血，由大祭司為着罪帶進至聖所，祭牲的身體，被燒在營外。
- 來13:12 所以耶穌為要藉自己的血聖別百姓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
- 來13:13 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

一 我們要對利未記有正確的領會，就需要看見利未記與希伯來書之間的關聯。

二 在希伯來書裏，我們看見利未記一至七章裏供物之豫表的實際—來十5~10：

利一~七（畧）

- 來10: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，『祭物和供物是你不願要的，你卻為我豫備了身體；
- 來10: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悅的；
- 來10:7 於是我說，看哪，我來了，神阿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（我的事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）』
- 來10:8 以上說，『祭物和供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要的，也是你不喜悅的。』（這些都是按着律法獻的。）
- 來10:9 後來又說，『看哪，我來了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』可見祂除去那先有的，為要立定那後來的；
- 來10:10 我們憑這旨意，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，就得以聖別。

1 贖罪祭表徵基督是為着神子民之罪的供物；我們的罪由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所對付—利四，來九26。

利4:1 耶和華對摩西說，

利4:2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，若有人無意中犯了罪，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

- 利4:3 或是受膏的祭司犯罪，使百姓陷在罪裏，就當爲他所犯的罪，把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作贖罪祭。
- 利4:4 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，按手在牛的頭上，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。
- 利4:5 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，帶到會幕裏，
- 利4:6 把指頭蘸於血中，在耶和華面前對着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，
- 利4:7 又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，再把公牛所有其餘的血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基部。
- 利4:8 要取下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，就是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，
- 利4:9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與肝上連着腰子取下的網子，
- 利4:10 與從平安祭牲的牛所取的一樣；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壇上。
- 利4:11 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，連頭帶腿，並內臟與糞，
- 利4:12 就是全公牛，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、倒灰之處，用火燒在柴上；總要在倒灰之處焚燒。
- 利4:13 以色列全會眾若有了過錯，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以致有了罪過，是隱而未現，會眾沒有覺察到的，
- 利4:14 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，就要獻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，牽到會幕前。
- 利4:15 會眾的長老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公牛的頭上，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。
- 利4:16 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，帶到會幕那裏，
- 利4:17 把指頭蘸於血中，在耶和華面前對着幔子彈血七次，
- 利4:18 又把些血抹在會幕內、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，再把所有其餘的血倒在會幕門口、燔祭壇的基部。
- 利4:19 把牛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燒在壇上；
- 利4:20 他要這樣處理這公牛，與處理那贖罪祭的公牛一樣。祭司要爲他們遮罪，他們就必蒙赦免。
- 利4:21 他要把牛搬到營外燒了，像燒頭一隻牛一樣；這是會眾的贖罪祭。
- 利4:22 官長若犯了罪，無意中行了耶和華他的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以致有了罪過，
- 利4:23 他若知道了自己所犯的罪，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爲供物。
- 利4:24 他要按手在山羊的頭上，在宰燔祭牲的地方，宰於耶和華面前；這是贖罪祭。
- 利4:25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把其餘的血倒在燔祭壇的基部。
- 利4:26 所有的脂油，都要燒在壇上，正如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。至於他的罪，祭司要爲他遮蓋，他就必蒙赦免。
- 利4:27 平民中若有人無意中犯了罪，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，以致有了罪過，
- 利4:28 他若知道了自己所犯的罪，就要爲所犯的罪，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爲供物。

- 利4:29 他要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，在宰燔祭牲的地方，把贖罪祭牲宰了。
- 利4:30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羊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把所有其餘的血倒在壇的基部。
- 利4:31 又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。祭司要把這些燒在壇上，給耶和華作為怡爽的香氣。祭司要為他遮罪，他就必蒙赦免。
- 利4:32 人若牽一隻綿羊羔作贖罪祭的供物，必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羊。
- 利4:33 他要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，在宰燔祭牲的地方，宰了作贖罪祭。
- 利4:34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，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，把所有其餘的血倒在壇的基部。
- 利4:35 又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，正如取平安祭牲羊羔的脂油一樣。祭司要把這些放在耶和華的火祭上，燒在壇上。至於他所犯的罪，祭司要為他遮蓋，他就必蒙赦免。
- 來9:26 如果這樣，從創世以來，祂就必須多次受苦了；但如今祂在諸世代的終結顯明了一次，好藉着獻上自己為祭，把罪除掉。

2 整個贖罪祭牲，包括皮和所有的肉，連頭帶腿，並內臟與糞，都要在營外燒了—利四11~12、21：

- 利4:11 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，連頭帶腿，並內臟與糞，
- 利4:12 就是全公牛，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、倒灰之處，用火燒在柴上；總要在倒灰之處焚燒。
- 利4:21 他要把牛搬到營外燒了，像燒頭一隻牛一樣；這是會眾的贖罪祭。

a 這表徵基督作贖罪祭，在猶太宗教之外忍受凌辱—來十三11~13。

- 來13:11 原來祭牲的血，由大祭司為着罪帶進至聖所，祭牲的身體，被燒在營外。
- 來13:12 所以耶穌為要藉自己的血聖別百姓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
- 來13:13 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

b 基督是在耶路撒冷之外被釘死的，耶路撒冷被視為代表猶太宗教組織的營—13節。

- 來13:13 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

3 基督來頂替利未記裏供物的豫表—來十5~12：

- 來10: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，『祭物和供物是你不願要的，你卻為我豫備了身體；
- 來10: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悅的；
- 來10:7 於是我說，看哪，我來了，神阿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（我的事經捲上已經記載了。）』
- 來10:8 以上說，『祭物和供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要的，也是你不喜悅的。』（這些都是按着律法獻的。）



- 來10:9 後來又說，『看哪，我來了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』可見祂除去那先有的，為要立定那後來的；
- 來10:10 我們憑這旨意，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，就得以聖別。
- 來10:11 再者，凡祭司都是天天站着供職，屢次獻上同樣永不能除罪的祭物。
- 來10:12 惟獨這一位既為罪一次獻上祭物，就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；

a 基督作為獨一的祭物與供物，除去舊約所有的祭物與供物，立定祂自己作新約的祭物與供物—7~10節。

- 來10:7 於是我說，看哪，我來了，神阿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（我的事經捲上已經記載了。）』
- 來10:8 以上說，『祭物和供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要的，也是你不喜悅的。』（這些都是按着律法獻的。）
- 來10:9 後來又說，『看哪，我來了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』可見祂除去那先有的，為要立定那後來的；
- 來10:10 我們憑這旨意，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，就得以聖別。

b 基督來作真正的祭物與活的供物；祂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，來作一切供物的實際—九14、25~26，十11~12。

- 來9:14 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潔淨我們的良心，使其脫離死行，叫我們事奉活神麼？
- 來9:25 祂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着牛羊的血進入至聖所；
- 來9:26 如果這樣，從創世以來，祂就必須多次受苦了；但如今祂在諸世代的終結顯明了一次，好藉着獻上自己為祭，把罪除掉。
- 來10:11 再者，凡祭司都是天天站着供職，屢次獻上同樣永不能除罪的祭物。
- 來10:12 惟獨這一位既為罪一次獻上祭物，就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；

**叁 利未記的中心思想乃是：宇宙般包羅萬有並無窮無盡的基督，對神並對祂的子民乃是一切；希伯來書作為利未記的解釋，啓示基督奇妙、奧秘、包羅萬有的人位—來一2~3，四14~15，十5~10，十三8：**

- 來1: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，在子裏向我們說話；神已立祂作承受萬有者，也曾藉着祂造了宇宙；
- 來1:3 祂是神榮耀的光輝，是神本質的印像，用祂大能的話維持、載着並推動萬有；祂成就了洗罪的事，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；
- 來4:14 所以，我們既有一位經過了諸天，尊大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堅守所承認的。
- 來4:15 因我們並非有一位不能同情我們軟弱的大祭司，祂乃是在各方面受過試誘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沒有罪。
- 來10: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，『祭物和供物是你不願要的，你卻為我豫備了身體；
- 來10: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悅的；

來10:7 於是我說，看哪，我來了，神阿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（我的事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）』  
來10:8 以上說，『祭物和供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要的，也是你不喜悅的。』（這些都是按着律法獻的。）  
來10:9 後來又說，『看哪，我來了，是要實行你的旨意。』可見祂除去那先有的，為要立定那後來的；  
來10:10 我們憑這旨意，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，就得以聖別。  
來13:8 耶穌基督，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。

一 在利未記這卷書本身，我們無法看見我們所獻上並享受作供物的基督是何等偉大、超絕、奇妙、包羅萬有且無窮無盡；我們要有包羅萬有之基督的啓示，就需要來看希伯來書裏所啓示之基督的各方面。

二 子基督是希伯來書的中心和重點—來一2~3，十三8。

來1: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，在子裏向我們說話；神已立祂作承受萬有者，也曾藉着祂造了宇宙；  
來1:3 祂是神榮耀的光輝，是神本質的印像，用祂大能的話維持、載着並推動萬有；祂成就了洗罪的事，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；  
來13:8 耶穌基督，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。

三 在新約，神是在子裏，就是在子的人位裏說話—一2：

來1: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，在子裏向我們說話；神已立祂作承受萬有者，也曾藉着祂造了宇宙；

1 子就是神自己，是彰顯出來的神—8節。

來1:8 論到子卻說，『神阿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，你國的權杖是正直的權杖。』

2 希伯來書的精髓乃是神在子裏的說話—2節。

來1: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，在子裏向我們說話；神已立祂作承受萬有者，也曾藉着祂造了宇宙；

3 父神是隱藏的，子神是顯出的；子作為神的話和神的說話，已經將神表明出來，使神得着完滿的彰顯、說明和解釋—約一1、18。

約1:1 太初有話，話與神同在，話就是神。

約1: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

四 在神格裏，子是神榮耀的光輝，是神本質的印像—來一3：

來1:3 祂是神榮耀的光輝，是神本質的印像，用祂大能的話維持、載着並推動萬有；祂成就了洗罪的事，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；

1 榮耀是外在的彰顯，本質是內在的素質：

a 說到榮耀是神外在的彰顯，子是神榮耀的光輝，是父榮耀的照明—3節。

來1:3 祂是神榮耀的光輝，是神本質的印像，用祂大能的話維持、載着並推動萬有；祂成就了洗罪的事，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；

b 說到本質是神內在的素質，子是神本質的印像，是父所是的彰顯。

2 子是神榮耀的光輝，是神本質的印像，意思是說，子是神臨到我們—3節，約一1、14、18。

來1:3 祂是神榮耀的光輝，是神本質的印像，用祂大能的話維持、載着並推動萬有；祂成就了洗罪的事，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；

約1:1 太初有話，話與神同在，話就是神。

約1:14 話成了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，豐豐滿滿的有恩典，有實際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，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。

約1: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

五 在神的創造裏，子是創造者、維持者和承受者—來一2~3、10：

來1: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，在子裏向我們說話；神已立祂作承受萬有者，也曾藉着祂造了宇宙；

來1:3 祂是神榮耀的光輝，是神本質的印像，用祂大能的話維持、載着並推動萬有；祂成就了洗罪的事，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；

來1:10 又說，『主阿，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，諸天也是你手的工作；

1 已過，萬有是在祂裏面並藉着祂而有的，也是爲着歸於祂而有的—2節，約一3，林前八6，西一16。

來1:2 就在這末後的日子，在子裏向我們說話；神已立祂作承受萬有者，也曾藉着祂造了宇宙；

約1:3 萬物是藉着祂成的；凡已成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成的。

林前8:6 在我們卻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萬物都本於祂，我們也歸於祂；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都是藉着祂有的，我們也是藉着祂有的。

西1:16 因爲萬有，無論是在諸天之上的、在地上的、能看見的、不能看見的，或是有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掌權的，都是在祂裏面造的；萬有都是藉着祂並爲着祂造的；

2 現今，子用祂大能的話維持萬有，萬有也在祂裏面得以維繫—來一3，西一17。

來1:3 祂是神榮耀的光輝，是神本質的印像，用祂大能的話維持、載着並推動萬有；祂成就了洗罪的事，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；

西1:17 祂在萬有之先，萬有也在祂裏面得以維繫；

六 子廢除了魔鬼；及至時候滿足，子就爲童女所生，來成爲肉體，好藉着在十字架上受死，廢除魔鬼—來二14，約一14，羅八3，加四4。

來2: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分於血肉之體，爲要藉着死，廢除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

約1:14 話成了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，豐豐滿滿的有恩典，有實際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，正是從父而來獨生子的榮耀。

羅8:3 律法因肉體而軟弱，有所不能的，神，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，並爲着罪，差來了自己的兒子，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，

加4:4 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出祂的兒子，由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

## 七 基督是我們進入榮耀之完滿救恩的創始者，元帥—來二10：

來2:10 原來萬有因祂而有，藉祂而造的那位，為着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，就藉着苦難成全他們救恩的創始者，這對祂本是合宜的。

1 神永遠的目標，是要領祂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，就是進入神的彰顯裏—10節。

來2:10 原來萬有因祂而有，藉祂而造的那位，為着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，就藉着苦難成全他們救恩的創始者，這對祂本是合宜的。

2 身為元帥，基督已領先進入榮耀；我們這些跟從祂的人正在同一條路上，也要被帶進神為我們所命定同樣的榮耀裏—林前二7，帖前二12。

林前2:7 我們講的，乃是從前所隱藏，神奧秘中的智慧，就是神在萬世以前，為使我們得榮耀所豫定的；

帖前2:12 要叫你們行事為人，配得過那召你們進入祂自己的國和榮耀的神。

## 八 基督是使徒和神家的建設者—來三1~6：

來3:1 所以，有分於屬天呼召的聖別弟兄們，你們應當留意思想我們所承認為使徒、為大祭司的耶穌；

來3:2 祂對那設立祂的忠信，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忠信一樣。

來3:3 祂比摩西被斷為配得更多的榮耀，就像建設房屋的比房屋更尊貴。

來3:4 因為每一座房屋都是由人建設的，但建設萬有的乃是神。

來3:5 摩西為僕人，在神的全家忠信，為要給將來傳講的事作見證；

來3:6 但基督為兒子，治理神的家；我們若將因盼望而有的膽量和誇耀堅守到底，便是祂的家了。

1 主耶穌是我們的使徒，就是受差遣，從神並同神到我們這裏來的一位；祂同着神到我們這裏，與我們分享神，使我們有分於祂神聖的生命和性情—約六46，八16、19，十10下。

約6:46 這不是說，有人看見過父，惟獨從神來的，祂看見過父。

約8:16 我就是判斷，我的判斷也是真的，因為我並不單獨，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。

約8:19 他們就問祂說，你的父在那裏？耶穌回答說，你們不認識我，也不認識我的父；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。

約10:10下 …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

2 基督在祂的人性裏是神家（神建築）的材料，在祂的神性裏是建設者—來三2~6。

來3:2 祂對那設立祂的忠信，如同摩西在神的全家忠信一樣。

來3:3 祂比摩西被斷為配得更多的榮耀，就像建設房屋的比房屋更尊貴。

來3:4 因為每一座房屋都是由人建設的，但建設萬有的乃是神。



來3:5 摩西為僕人，在神的全家忠信，為要給將來傳講的事作見證；  
來3:6 但基督為兒子，治理神的家；我們若將因盼望而有的膽量和誇耀  
堅守到底，便是祂的家了。

## 九 基督是憐憫、忠信、尊大的大祭司——二17，三1，四14~15，五5、10，六20，七26~八1：

來2:17 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一樣，為要在關於神的事上，成為憐憫、忠信的大祭司，好為百姓的罪成就平息。

來3:1 所以，有分於屬天呼召的聖別弟兄們，你們應當留意思想我們所承認為使徒、為大祭司的耶穌；

來4:14 所以，我們既有一位經過了諸天，尊大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堅守所承認的。

來4:15 因我們並非有一位不能同情我們軟弱的大祭司，祂乃是在各方面受過試誘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沒有罪。

來5:5 這樣，基督也不是自取榮耀作大祭司，乃是那向祂說『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了你』的，榮耀了祂；

來5:10 蒙神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，稱為大祭司。

來6:20 作先鋒的耶穌，既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成了永遠的大祭司，就為我們進入幔內。

來7:26 像這樣聖而無邪惡、無玷污、與罪人分別，並且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；

來7:27 祂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天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再為百姓的罪獻上祭物，因為祂獻上自己，就把這事一次永遠的作成了。

來7:28 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，但在律法以後所起誓的話，卻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直到永遠的。

來8:1 我們所講之事的要點，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，祂已經坐在諸天之上至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，

1 基督能成為憐憫忠信的大祭司，因為祂是神的兒子，具有神性，也是人的兒子，具有人性；祂是憐憫的，與祂是人相合；祂是忠信的，與祂是神相合——一8，二5~18。

來1:8 論到子卻說，『神阿，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，你國的權杖是正直的權杖。』

來2:5 我們所說要來的世界，神原沒有交給天使管轄。

來2:6 但有人在經上某處鄭重見證說，『人算甚麼，你竟顧念他？世人算甚麼，你竟眷顧他？』

來2:7 你使祂比天使微小一點，賜祂榮耀尊貴為冠冕，並派祂管理你手所造的，

來2:8 叫萬有都服在祂的腳下。』既叫萬有都服祂，就沒有留下一樣不服祂的。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有都服祂，

來2:9 惟獨看見耶穌得了榮耀尊貴為冠冕，祂為着受死的苦，成為比天使微小一點的，好叫祂因着神的恩，為樣樣嘗到死味。

來2:10 原來萬有因祂而有，藉祂而造的那位，為着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，就藉着苦難成全他們救恩的創始者，這對祂本是合宜的。

來2:11 因那聖別人的，和那些被聖別的，都是出於一；因這緣故，祂稱他們為弟兄，並不以為恥，說，  
來2:12 『我要向我的弟兄宣告你的名，在召會中我要歌頌你。』  
來2:13 又說，『我要信靠祂。』又說，『看哪，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。』  
來2: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分於血肉之體，為要藉着死，廢除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  
來2: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受挾於奴役的人。  
來2:16 誠然祂不是救援天使，乃是救援亞伯拉罕的後裔。  
來2:17 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一樣，為要在關於神的事上，成為憐憫、忠信的大祭司，好為百姓的罪成就平息。  
來2:18 因為祂既然在所受的苦上被試誘，就能幫助被試誘的人。

2 基督是我們尊大的大祭司，在祂的人位、工作和所達到的事上是尊大的；祂經過了諸天，並且能同情我們的軟弱—四14~15。

來4:14 所以，我們既有一位經過了諸天，尊大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堅守所承認的。  
來4:15 因我們並非有一位不能同情我們軟弱的大祭司，祂乃是在各方面受過試誘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沒有罪。

十 基督是已進入幔內的先鋒—六19~20：

來6:19 我們有這盼望如同魂的錨，又牢靠又堅固，且通入幔內；  
來6:20 作先鋒的耶穌，既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成了永遠的大祭司，就為我們進入幔內。

1 主耶穌所進入的諸天，就是今日幔內的至聖所—19節。

來6:19 我們有這盼望如同魂的錨，又牢靠又堅固，且通入幔內；

2 主耶穌作先鋒，領先經過風暴的海，進入屬天的避風港，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為我們作了大祭司—20節。

來6:20 作先鋒的耶穌，既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成了永遠的大祭司，就為我們進入幔內。

十一 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保證—七22：

來7:22 祂就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。

1 二十二節的『保證』一辭，意指基督將自己質押給新約，並給我們眾人。

2 祂是保證人，擔保祂要作成所需的一切，使新約得以成就。

十二 基督是能拯救我們到底的大祭司—25~26節：

來7:25 所以，那藉着祂來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着，為他們代求。

來7:26 像這樣聖而無邪惡、無玷污、與罪人分別，並且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；

1 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，為我們代求，承擔我們的案件—25節。

來7:25 所以，那藉着祂來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着，為他們代求。

2 基督為我們顯在神前，為我們禱告，使我們可以蒙拯救，並完全被帶進神永遠的定旨—26節。

來7:26 像這樣聖而無邪惡、無玷污、與罪人分別，並且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；

### 十三 基督是諸天裏的執事—八1~2：

來8:1 我們所講之事的要點，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，祂已經坐在諸天之上至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，

來8:2 作了聖所，就是真帳幕的執事；這帳幕是主所支的，不是人所支的。

1 基督是真帳幕（天上帳幕）的執事，把天（不僅指地方，也指生命的情形）供應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有屬天的生命和能力，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，正如祂從前在地上一樣。

2 凡基督這屬天的執事所執行的，祂作為那靈都應用到我們身上；凡祂所供應的，都傳輸到我們靈裏—林前六17。

林前6:17 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

### 十四 基督是進入諸天之上的至聖所並得到永遠救贖的一位—來九11~12：

來9:11 但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那已經實現之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的，就是不屬這受造世界的；

來9:12 並且不是藉着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是藉着祂自己的血，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，便得到了永遠的救贖。

1 基督的救贖是在十字架上完成的，但乃是等到祂進入天上的至聖所，就是將祂贖罪的血帶去獻在神面前，祂纔從神得到有永遠功效的救贖—西一20，來九11~12。

西1:20 並且既藉着祂在十字架上的血，成就了和平，便藉着祂叫萬有，無論是在地上的或是在諸天之上的，都與自己和好了。

來9:11 但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那已經實現之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、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的，就是不屬這受造世界的；

來9:12 並且不是藉着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是藉着祂自己的血，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，便得到了永遠的救贖。

2 因着基督作神的羔羊，在十字架上一次永遠的為罪獻上自己作祭物，除去了世人的罪，祂灑在天上帳幕裏的血，就為我們成功了永遠的救贖；因此，我們得贖乃是用基督的寶血—約一29，來九14，十12，十二24，彼前一18~19。

約1:29 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向他走來，就說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之罪的！

來9:14 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潔淨我們的良心，使其脫離死行，叫我們事奉活神麼？

來10:12 惟獨這一位既為罪一次獻上祭物，就永久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；  
來12:24 來到新約的中保耶穌這裏，並來到所灑的血這裏，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  
彼前1:18 知道你們得贖，脫離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生活，不是用能壞的金銀等物，  
彼前1:19 乃是用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

3 基督是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的一位——來九24。

來9:24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，那不過是真聖所的複本，乃是進入了天的本身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；

十五 基督是那又新又活之路的開創者——十19~20：

來10:19 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  
來10:20 是藉着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肉體，

1 基督作為那又新又活之路的開創者，開路使我們得以藉着祂的血，從幔子（就是祂的肉體）經過，進入至聖所——20節。

來10:20 是藉着祂給我們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肉體，

2 藉着基督這更美的祭物，我們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——九23，十19。

來9:23 所以，諸天上之物的樣本，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；但那天上之物的本身，必須用比這些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

來10:19 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

3 今天雖然至聖所是在主耶穌所在的天上（九12、24），但在十章十九節，至聖所是指在我們靈裏的至聖所；我們的靈是神的住處，是神和基督居住的內室——弗二22。

來9:12 並且不是藉着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是藉着祂自己的血，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，便得到了永遠的救贖。

來9:24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入人手所造的聖所，那不過是真聖所的複本，乃是進入了天的本身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；

來10:19 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

弗2:22 你們也在祂裏面同被建造，成為神在靈裏的居所。

十六 在利未記裏所豫表，並在希伯來書裏所啓示之奇妙、包羅萬有的基督，是我們永遠的分——來十三8：

來13:8 耶穌基督，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。

1 希伯來書所啓示基督的各方面是無窮無盡的。

2 這樣一位奇妙、包羅萬有的基督是我們永遠的分，給我們享受。